

11月份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自然人	宋*成	平综执罚字〔2022〕SR0156号	2022年9月18日,宋*成在县城宗圣路与平居路交汇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有关规定	罚款300元整(大写:叁佰元整)。	2022-11-30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岳*云	平综执罚字〔2022〕KC0058号	岳*云未经批准,擅自于擅自于2022年10月14日在平邑县卞桥镇金线河生态修复项目(卞桥镇镇前村村西段)施工现场借项目清淤之机采挖河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罚款1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2022-11-03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杨*胜	平综执罚字〔2022〕SL0056号	2022年11月2日,当事人在平邑县保太镇管家庄村村南、鲁埠河北侧河道未经批准非法采砂。	依据《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六条和《山东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2022-11-15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张*星	平综执罚字〔2022〕SR0141号	2022年11月3日,当事人张*星在平邑县平顺路中段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卖小吃。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500元(大写:伍佰元整)。	2022-11-15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刘*	平综执罚字〔2022〕SR0142号	2022年11月3日,当事人刘*在平邑县平顺路中段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卖小吃。	依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500元(大写:伍佰元整)。	2022-11-15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余*	平综执罚字〔2022〕SR0148号	2022年11月3日,当事人余*在平邑县莲花山路西路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卖小吃。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300元(大写:叁佰元整)。	2022-11-15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刘*军	平综执罚字〔2022〕SR0143号	刘*军于2022年9月19日在平邑县莲花山东首运输砂石时未采取密闭措施导致泄漏遗撒造成路面污染。	根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有关规定	罚款500元整(大写:伍佰元整)。	2022-11-0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孙*	平综执罚字〔2022〕SR0147号	孙*于2022年10月17日在平邑县建设路中段,未经批准擅自设置门店招牌,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管理规定。	依据《临沂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之有关规定	罚款500元整(大写:伍佰元整)。	2022-11-0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孙*明	平综执罚字〔2022〕SR0145号	孙*明于2022年9月25日未经批准擅自平邑县汉阙路一村大队门口利用车辆载体设置宣传品。	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九项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之有关规定	罚款500元整(大写:伍佰元整)。	2022-11-0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郝*芳	平综执罚字〔2022〕SR0144号	郝*芳于2022年9月20日在平邑县平成路与河泉路交汇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经营凉皮摊点。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之规定	罚款500元整(大写:伍佰元整)。	2022-11-0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宋*山	平综执罚字〔2022〕SR0155号	2022年11月08日宋*山在县城平成路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经营早点摊点。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有关规定	罚款300元整(大写:叁佰元整)。	2022-11-1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邢*	平综执罚字〔2022〕HB0049号	2022年9月29日,邢*在平邑县平宁路运输渣土车辆未按规定采取密闭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有关规定	罚款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2022-11-1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汪*国	平综执罚字〔2022〕SR0149号	汪*国于2022年9月18日在平邑县平成路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经营山泉水售卖。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有关规定	罚款300元整(大写:叁佰元整)。	2022-11-14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陈*海	平综执罚字〔2022〕SR0146号	陈*海于2022年10月17日,在平邑县平成路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经营猪肉摊点。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有关规定	罚款500元整(大写:伍佰元整)。	2022-11-15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高*阳	平综执罚字〔2022〕SR0151号	高*阳于2022年9月16日,在平邑县滨河西路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	根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有关规定	罚款1000元整(大写:壹仟元整)。	2022-11-14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陈*利	平综执罚字〔2022〕SR0152号	2022年10月11日,陈*利在县城浚河路中段万家福超市门口占用城市道路宣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有关规定	罚款2600.00元(大写:贰仟陆佰元整)。	2022-11-1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刘*聪	平综执罚字〔2022〕SR0131号	2022年10月9日,刘*聪在县城浚河路中段华百超市门口占用城市道路宣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有关规定	罚款2600.00元(大写:贰仟陆佰元整)。	2022-11-1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张*忠	平综执罚字〔2022〕SR0138号	2022年10月26日,张*忠在平邑县第六实验小学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500元(大写:伍佰元整)。	2022-11-11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刘*云	平综执罚字〔2022〕SR0137号	2022年10月24日,当事人刘*云未经批准擅自在平邑县香山路中段占用城市道路摆摊卖鸡腿。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300元(大写:叁佰元整)。	2022-11-11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张*鑫	平综执罚字〔2022〕SR0150号	2022年10月26日当事人张*鑫在平邑县滨河东路东、平邑一中城东校区西场地乱堆、乱倒建筑(装修)垃圾。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	罚款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2022-11-09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李*峰	平综执罚字〔2022〕SL0055号	李*峰未经批准,擅自于2022年10月9日在平邑县平邑镇西张庄村西北,村道北侧院内取水洗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及《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进行处罚。	罚款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2-11-0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李*平	平综执罚字〔2022〕HB0048号	2022年10月21日,李*平在平邑县平成路运输渣土时未采取密闭措施导致遗撒造成路面污染。	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1000元 (大写:壹仟元整)。	2022-11-0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付*萍	平综执罚字〔2022〕SR0139号	2022年10月19日,付*萍在平邑县银花路与仲子路交汇处未经审批擅自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	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九项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300元 (大写:叁佰元整)。	2022-11-0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山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2022〕SR0096号	山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未经核准擅自在平邑县泰山路中段平邑县职业中专院内东北角学生浴池对过平邑职业中专3#4#男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1、警告; 2、罚款100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	2022-11-03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张*伟	平综执罚字〔2022〕KC0059号	张*伟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擅自于2022年10月4日在平邑县郑城镇大魏庄村村南温凉河北侧采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罚款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2-11-03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公*坤	平综执罚字〔2022〕KC0056号	公*坤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擅自于2022年9月11日在平邑县铜石镇高家庄村浚河河道内采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11-03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赵*玲	平综执罚字〔2022〕SR0104号	2022年10月22日,当事人赵*玲在平邑县仲子路与兴水路交汇处北80米路东京东家电门口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彩虹门宣传商品。	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九项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300元(大写:叁佰元整)。	2022-11-02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